武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建设项目
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武财采备字[2026]02799号

二、项目名称：武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建设项目

三、采购结果：

合同包1(武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建设项目)：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（元）	评审总得分
甘肃金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宝泉西路天怡御园5-1号	1,447,000.00	89.67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合同包1(武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建设项目)：

工程类(甘肃金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：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	金额（元）
1	房屋修缮	武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建设项目	安养楼散水改造、部分地沟新建及修补、台阶及坡道修复、二层架空走廊地面改造、连廊雨棚防水改造、外墙面粉刷、内墙裙改造、室内地面修补、卫生间改造；业务楼散水改造、台阶及坡道修复、女儿墙造型修补、外墙面粉刷；后勤用房散水改造、台阶及坡道修复；室外绿化带防水层修复、室外地面修补、安养楼西侧道路改造、安养楼至后勤用房连廊地面修补等。	182日历天	杨红艳	甘 26219200883	1447000.00

五、评审专家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）名单：

蔺振荣（采购人代表）、张文学、严雪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【2011】534号文件执行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按招标代理协议约定执行。

代理服务费金额：

合同包1(武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建设项目)：13000元。

收取对象：采购人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　称：武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

地址：武威市凉州区武南镇武南村六组

联系方式：13893564419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甘肃中科亿佳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1号楼914室

联系方式：13659355932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贾晓燕

电　话：13659355932

甘肃中科亿佳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23 日

三轮报价单

供应商名称：甘肃金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武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建设项目

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：武财采备字[2 0 2 6] 0 2 7 9 9号

包号：001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总价（万元）
1	甘肃金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144.7000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甘肃金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年11月23日

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-投标文件编制

8.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武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武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建设项目**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武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甘肃金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2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2.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金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